



通告號碼: 2018/19-019

各位中一級家長:

中一學生參加游泳訓練體育課

根據教育局體育科課程指引，游泳技能為體育科課程內容，故學生須參加有關訓練課程。本校現借用九龍摩士公園泳池，訓練日期為九月至十月的三次體育課節。

1A 及 1B (Day 1)	1C 及 1D (Day 6)
17/9, 15/10, 29/10	24/9, 8/10, 22/10

為節省交通時間，學校特約旅遊車送學生到泳池，三次車費共二十五元正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車費。游泳課後學生則自行回家。學生須按編定之日期，自備泳衣/褲，體育老師將於上課時解釋泳衣/褲款式。

為各同學身體健康著想，學生若患有如中耳炎、哮喘病、皮膚病、心臟病等疾病均不適合上游泳課。請填妥回條後於九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前交班主任轉交回體育部。

敬祝
安康！

校長
歐陽惠賢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歐陽校長:

本人已收到學校第 2018/19-019 號通告(中一學生參加游泳訓練體育課)。我的子女

- 身體健康正常，可參加游泳課。
- 曾患 () 疾病，不適宜上游泳課。
(請在適用之方格內加「✓」並在該項下填上所需資料。)

- 本人欲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
申請費用：\$25 (用途：✓ 車費)
(請在下列適當的格內加上✓ 號)

- 本人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本年度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書簿津貼
- 本人家境困難，需要申請資助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(學校審批專用)

批核金額：_____ 校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